

##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488,2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488,200 股后的股本 1,169,253,9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169,253,954 股×3.2 元/10 股=374,161,265.28 元（含税）。同时，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额=1,169,253,954 股×2 股/10 股= 233,850,790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74,161,265.28 元/1,170,742,154 股×10=3.195932 元，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 233,850,790 股/1,170,742,154 股×10=1.997457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195932 元/股）/（1+0.1997457）。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0,742,1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488,200 股后的股本 1,169,253,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4,161,265.2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4,592,944 股。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0,742,1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488,200 股后的股本 1,169,253,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0,742,15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04,592,944 股。

##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67,092	11.21%	26,253,418	157,520,510	1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475,062	88.79%	207,597,372	1,247,072,434	88.79%
总股份	1,170,742,154	100.00%	233,850,790	1,404,592,944	100.00%

\*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488,200 股。

## 八、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79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74,161,265.28 元/1,170,742,154 股×10=3.195932 元，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 233,850,790 股/1,170,742,154 股×10=1.997457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195932 元/股）/（1+0.1997457）。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咨询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电话：0311-67809843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